

永康市2020年定向培养卫生人才招生(招聘)公告

我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0年委托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和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卫生人才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专业6名和专科层次临床医学专业2名,考生毕业后通过相应的程序纳入正式在编职工管理,就业方向为一院医共体和中医院医共体各医疗单位,并享受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补助。望有志者踊跃报名,志愿填

报按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请登录永康人才网(<http://www.zjykr.com>)和永康永康微信平台了解。

电话 0579-87101401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3日



敬请关注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健康永康”微信公众号

结算公告

有关永康市方岩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葩陌村工程(建设单位: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材料款、民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2020年7月3日起到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登记,联系电话:87298368。如2020年8月17日止未登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招租公告

大坟山沿村大型商场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7月2日-7月6日下午4时止

联系电话:13735701616 马经理

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村委会

2020年6月29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7月11日6:30-12:30吕南宅K323线南四5°变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7月17日9:00-11:00朱明K519线大园2°变支线停电。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4日(第1254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045号
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541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及3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0年10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林贤、徐露苗、应群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443号
胡朝异(永康市西城街道武义巷3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朝异与被告胡朝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478号
永康市天迈电器厂(永康市芝英镇环镇西路28号第三幢)、应以礼(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南市街19号):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宏宇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天迈电器厂、应以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天迈电器厂支付原告货款43698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之款项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应以礼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624号
杨雀玲(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四弄2幢1单元401室)、孔祥超(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四弄2幢1单元401室):本院受理原告罗志春与被告杨雀玲、孔祥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杨雀玲、孔祥超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

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113号
周俊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游溪塘康庄路12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5103147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诉被告周奔、周俊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周俊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尚欠货款本金22750元以及利息9342.67元(利息按照月利率2分从2018年8月26日起计算至2020年5月11日,此后利息按照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40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共计36092.6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310号
周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8091919,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上新屋7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明兴与被告周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本金1万元;2.由被告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归还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归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诉讼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7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459号
田航(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川村田宅362号):本院受理原告邵剑与被告田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尚欠的货款2346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令确定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计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二、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用。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493号
潘洪伦(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273号):本院受理原告韩自阶与被告潘洪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162号
金丽娅(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前渡金村山脚沿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187947):本院受理原告吕骏与被告吕旭荣、金丽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10万元,利息自2016年3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为止(计算至起诉之日为止尚欠利息1013500元);二、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109号
王法亮(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68417):本院受理原告楼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请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0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0月14日15时在本院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188号
陈统(住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东区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4288615):本院受理原告范幸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请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

年10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3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223号
毕洁琼(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2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9005197909300629);周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2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144918):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茶山登丰金属表面处理材料厂与被告毕洁琼、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毕洁琼、周斌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损失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19号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225号
潘华俊:(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头溪沿四弄25号7幢2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2210010);邹晓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中路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105203521):本院受理原告鄞建超与被告潘华俊、邹晓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潘华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2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邹晓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19号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124号
胡牡丹(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4512X):本院受理原告吕菊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有你归还吕菊英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